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资环指〔2026〕462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6〕52号)和省政府批准同意的《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请批准 2026 年第二批中央污染防治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请示》(吉环文〔2026〕34号),经认真研究,现下达你市(县)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46000 万元,收入功能分类科目列“1100311 节能环保”,支出分类科目列“2110302 水体”,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专项用于长春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和吉林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市（县）要按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66号）等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要求，请你市（县）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每个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水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你市（县）要按照《关于优化完善重大项目资金按施工进度审核拨款机制的通知》（吉财建〔2025〕209号）规定，执行“重大项目审核调拨”流程。

附件：1. 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专项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局，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金额	备注
合计		46000.00	
(一)	长春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	41000.00	
1	长春市小计	12096.58	
(1)	长春市本级	8311.89	
(2)	双阳区	2641.35	
(3)	九台区	1143.34	
2	农安县	11825.06	
3	德惠市	604.60	
4	公主岭市	16473.76	
(二)	吉林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5000.00	
1	吉林市	4200.00	
2	磐石市	80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长春市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2000	
		地方筹集资金		
年度目标	2026年通过实施18个子项目(本年度工程全面开工),进一步提升5条河流保护修复综合能力。全年累计新建和修复人工湿地面积216.7公顷,新建生态缓冲带36.9公顷、生态护坡46.8公里、生态塘2.33公顷、生态拦截沟10.88公里,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3座,新增污水收集管线长度12.152公里,增强河流沿岸水土保持能力和水体自净能力,初步构建区域水生态治理与污水净化体系。			
绩效指标	级指标	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数量(个)	≥1
			生态塘(公顷)	≥2.33
			自然岸线恢复长度(公里)	≥57.68
			生态拦截沟(公里)	≥10.88
			生态护坡(公里)	≥46.8
			生态缓冲带(公顷)	≥36.9
			人工湿地(公顷)	≥216.7
			隔离防护网(公里)	≥50
			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座)	≥3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长度(公里)	≥12.15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市优良水体比例(%)	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目标
			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双阳河、饮马河水质类别	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目标
			主要河流生态流量达标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运维管护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吉林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所属专项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	
		地方筹集资金		
年度目标	2个子项目开工，完成断源整治、钻探建井、管网建设，开始实施抽出处理、循环井处理等工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化工园区数量(个)	≥2
			污染地下水抽出处理量（万立方米）	≥9
			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口）	≥36
			新建抽出、注入、循环井（口）	≥5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	减缓扩散趋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